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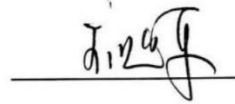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旭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 7月 22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华润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娟 王巍 莫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2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所出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机构”）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机构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所出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小敏".

王小敏

2020年7月22日